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九學生集中式夜自習實施計畫

113.5.31

一、依據：113 學年度本校教務工作計畫及 113 年 5 月 31 日國八升國九升學輔導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供學生良好的自修環境，期以自學方式增進學習效果，以培養讀書專注力與自我學習管理能力。

(二)實施集中自習，透過團體動力與凝聚，以提升讀書風氣及實踐環境節能與減碳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113 年 8 月 30 日(五)至 114 年 1 月 15 日(三)，每日 18:00~21:00。

四、實施地點：圖書館研討室。(實施集中自習與點名，由教務處安排固定座位。不開放「班級教室」自習)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九學生。

六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學生自由報名，不強迫參加、不收費、不上課、不考試。

(二)每晚安排 1 位行政人員輪值督導及維護安全。

(三)無讀書意願及無法安靜看書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教務處安排固定座位。

(二)勿攜帶飲料(白開水除外)及食物進入。

(三)自習時間禁止討論，以免干擾他人溫書(如需討論，請利用夜自習之下課時間或至圖書館 1 樓大廳討論)。

(四)個人書籍等用品，不得放置於研討室，當日自習結束時須全部帶走(因白天尚有其它班級上課使用此教室)，不可遺留任何物品或垃圾。

(五)申請者需繳交【留校夜自習申請表】予教務處教務組。

(六)每週可留校夜自習之日數至少須達 2 天。

(七)考量自習場地大小及適當密度安排座位。(如報名踴躍研討室無法容納，將另規劃外面靜書軒大桌區域)

八、作息時間(依學校鐘聲作息)：

18:00~19:30 第一節自習(若因導師班務處理較晚放學，不超過 18:30 入座)

19:30~19:40 下課時間

19:40~21:00 第二節自習(21:00 輪值師長開啟 1 樓大門，自習學生可以開始離校)

21:00~21:30 彈性時間(最晚 21:30 關閉圖書館)

九、留校夜自習學生規範：

(一)依規定之座位表入座，固定座位，不得擅自更換座位，不遲到早退，不無故缺席(如臨時請假，請先向班級導師報備)。

(二)自習時請保持安靜，嚴禁趴睡、聊天、討論、任意走動、干擾他人或使用電子產品、中途上廁所、向他人借用課本或文具、閱讀與考試科目無關之書籍、處理班級事務、戴耳機、聽音樂。

(三)服裝儀容均須合乎校規，不得穿著便服(或僅著內衣)或拖鞋，關閉行動電話。

(四)除飲水外，自習時不得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入內。

(五)下課時間請勿喧鬧，避免干擾他人。

(六)於離開前將個人座位區清理乾淨(含抽屜)，不可遺留任何物品或垃圾。

(七)結束自習後須立刻回家，不得在外遊蕩。非家長接送的學生，必須結伴同行，避免落單，造成危險。

(八)需服從督導師長之管理。

(九)若違反自習相關規定(含無故缺席)或其他不良行為，被登記次數達2 次(含)的同學將立刻取消自習資格，至學期結束。

(十)如有同學中途身體不適或其它原因須臨時提前回家，務請向輪值師長報備，並打電話聯絡家長，得到家長允許後，始能返家。輪值師長將記錄同學離校時間及原因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九學生【留校集中式夜自習】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

我已了解圖書館留校夜自習之各項規定，並徵得家長同意，願意衷心遵守之，並以堅定意志力及戰鬥力，爭取會考最佳成績表現。

學生每週固定「可」留校夜自習天數(至少須滿 2 天)，勾選如下：

☐週一 ☐週二 ☐週三 ☐週四 ☐週五

學生姓名：九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

家長簽章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(公)_____(宅)_____(手機)

導師簽章：

報名序號：
(本欄由教務處教務組填寫)

※意者請將同意書於 113 年 6 月 28 日(五)12 時前交至教務處教務組。

※113 年 8 月 9 日(五)前將於網頁公告座位表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九【留校集中式夜自習】工作職掌表

序號	項目	負責單位
1	擬定計畫及陳核公告	教務處教務組
2	於班會課向同學充分宣導說明	各班導師
3	各班班級櫃發放 10 份實施計畫與申請表，受理申請及彙整申請資料(教務處另放置備份申請表)	教務處教務組
4	公告座位表	教務處教務組
5	研討室課桌椅狀況檢視或更新	總務處
6	研討室登記長期「夜間」借用	教務處教務組
7	安排輪值行政人員督導自習狀況	教務處教務組
8	圖書館專人每日提前開啟研討室的門(21:30 由輪值人員負責關畢)	圖書館
9	製做點名表及輪值紀錄簿(含違規計點統計表)，每日陳核	教務處教務組
10	印製基本規範公約海報，張貼於研討室內	教務處教務組
11	如有學生臨時請假情形，於 17:00 前知會教務組註記於點名表上	導師
12	如有家長臨時請假情形，於 17:00 前知會教務組註記於輪值表上	導師